

# 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

##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一 資格條件		
1	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及駕照(一般自小客車駕照)	
2	具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合法停留 6 個月以上身分者【如：持有 F-1、J-1 簽證、綠卡或工作證(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card)】。	
3	此措施不適用於持旅遊簽證(Visitor Visa，如 B1)赴美之國人。	
二 應備文件		
1	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	持 F-1 簽證者須附 I-20；持 J-1 簽證者須附 DS-2019；相關規定以 DC 車輛管理局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dmv.dc.gov">dmv.dc.gov</a> )為準。
2	最新入出境美國 I-94 紀錄	請自行登入「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」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#/recent-search">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#/recent-search</a> )查詢後列印紙本。
3	美國社會安全卡(SSN)	出示社會安全卡，或以列有申請人全名及社會安全碼之 W-2 或 1099 等文件佐證。
4	兩項居住證明	兩項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，如 60 天之水、電、瓦斯費或電話費帳單、銀行信用卡對帳單或 DC 市政府除車管局之外機關所寄發之官方信函等。
5	中華民國駕照及經駐美國代表處驗證之駕照翻譯本	申辦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(請詳見駐美國代表處網頁 <a href="https://roc-taiwan.org/us/post/2867.html">https://roc-taiwan.org/us/post/2867.html</a> )： 1. 現場申辦所須文件：  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✓ 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。

# 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3年5月22日

- 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（非國際駕照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」。
- 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。請自備現金零金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

## 2. 郵寄辦理所須文件：

- 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- 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。
- 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彩色（非國際駕照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。
- 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影本（提醒您，為便利申請人保留身分證件，以上文件可僅郵寄影本，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）。
- 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」。
- 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，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(Money Order) 或銀行本票 (Cashier's Check)，受款人請填寫 TECRO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
- ✓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並請貼足郵資。

三	<b>換照程序</b>	
	1	前往 DC 車管局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public.dmv.washingtondc.gov/BusinessPages/GS/PointSystem/Welcome.aspx">https://public.dmv.washingtondc.gov/BusinessPages/GS/PointSystem/Welcome.aspx</a> )瞭解申請須備文件。
	2	填具並列印申請表( <a href="https://dmv.dc.gov/node/1117687">https://dmv.dc.gov/node/1117687</a> )。
	2	備齊所有文件並至 DC 當地之監理所申辦換照。
	3	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(測試矯正後視力)。
	4	進行筆試。
	5	倘文件均備妥且通過測驗，可現場攝製駕照證件照。
	6	繳交規費(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)。
	7	DC 車管局將發予 45 日效力之臨時駕照，正本駕照將另郵寄。
四	<b>使用期限</b>	
		DC 車管局將依據申請人在美合法居留身分及期限，核定其駕照使用期限。
五	<b>注意事項</b>	
	1	DC 車管局網站( <a href="http://dmv.dc.gov">dmv.dc.gov</a> )為官方參考資訊，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，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路試換照均適用，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。
	2	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，出發前請仔細核對。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，也建議一併攜帶，「多總比少好」。
	3	所有文件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。
	4	若遇相關問題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應及尋求協助。聯絡電話：202-8951815；電子郵件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consul.tecro@mofa.gov.tw">consul.tecro@mofa.gov.tw</a> 。